

##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檢附文件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  
(依規定副知建設及消防單位)
2. 現場勘查紀錄表、醫藥分業調查表(西醫)  
(由衛生所或本局稽查科人員填寫，並由負責人簽名)
3. 公會證明文件正本(申請機構之醫療、事相關機構)
4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-請先檢視貴機構建築物之建物使用執照，為符合建築法規  
定，請至縣府城鄉發展處-建管科，※諮詢電話：08-7320415 # 3360 或 3362 辦理查詢或變更建築物使用類別、組別。
5.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。
6. 負責醫師之證明文件(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醫師證明文件—專科證書影本)。
7. 醫事機構配置圖(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)
8. 負責醫師身分證影本一張
9. 相片:2 張(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寫名字)
10. 印章(申請人及負責人)
11. 規費：診所 1300 元、醫院 100 床以下 1800 元、100 床以上 2300 元。

※醫療法所稱主管機關—在縣(市)為屏東縣政府(醫療法第 11 條)。

--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機構之開業申請之審查，主管機關(衛生局)應派員履勘，經(實地、書面)審查合格者，發給開業執照(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)。

--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(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)。

※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，應檢附資料、辦理程序、申請開業應備文件等規定，請依醫療法第 15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~9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建築物使用執照類組：

(※ 原使用類別、組別，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、組別為準—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條文」—內政部令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。)

**F1**：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樓地板面積在 1000 m<sup>2</sup>以上之診所。

**G3**：衛生所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<sup>2</sup>之診所。

## 醫療機構開業地址變更申請檢附文件：

※同鄉鎮內變更地址，機構代碼不變，重製或修正「開業執照」，免製該負責「醫師執業執照」。

※不同鄉鎮內變更地址，機構代碼改變，重製「開業執照」及該負責「醫師執業執照」。

### 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、開（執）業登記事項申請書

（依規定副知建設及消防單位）。

### 2. 現場勘查紀錄表、醫藥分業調查表（西醫）

（由衛生所或本局稽查科人員填寫，並由負責人簽名）。

### 3. 公會證明文件正本。（申請機構之醫療、事相關機構）

### 4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
### 5.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。

### 6. 原醫療機構開業執照（繳銷或修正）。

### 7. 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醫師證明文件（專科證書影本）。

### 8. 醫事機構配置圖（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）

### 9. 負責醫師身分證影本 1 張。

### 10. 相片：2 張（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寫名字）。

### 11. 印章（負責人）。

### 12. 規費：重製診所之開業執照 1000 元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 300 元。

. 醫院 100 床以下 1800 元。100 床以上 2300 元。

## 醫療機構歇業申請檢附資料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、歇(停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(五聯單)
2. 現場勘查紀錄表。(由衛生所或本局稽查科人員填寫，並由負責人簽名)。
3. 原領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。
4. 公會證明文件。
5. 印章(負責人)。

\*如負責人死亡，需附死亡證明書影本，代辦人須攜帶身分證及私章。